

南京财政服务科学发展确立七个

“更加注重”

■ 金 钟

近年来,江苏省南京市财政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始终坚持把服务改革、服务发展、服务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主线,围绕富民强市、“两个率先”的目标,努力开拓创新,扎实推进各项工作,在增强财政实力、改善民生、健全公共财政框架、推进依法理财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,为经济社会的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,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保障能力,南京财政将围绕全面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,按照科学发展观的各项要求,坚持公共财政方向,加快职能转变的步伐,服务发展,保障和改善民生,把发展成果更好地体现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上。具体来说,要做到七个“更加注重”:

一、更加注重收入质量,突出“好”字优先,支持率先发展

坚持科学理财聚财,依法组织收入。既要立足于区域发展和全市整体发展,做大、做强财政蛋糕,又要继续按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规定,继续做好规范财税秩序工作,防止税收无序流动和税源流失。注重财政收入的质量,积蓄后劲,坚持“好”中求“快”,确

保收入真实可靠,防止片面追求财政收入高增长,切实增加可用财力,实现财政收入的可持续增长。优化收入结构,稳定和提高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。贯彻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条例,密切关注国家有关税制改革进展情况,坚持依法征管,加强部门间协调,及时把握好收入走势,科学测算,尽早谋划,尽可能避免收入波动,保证财政的平稳运转。

二、更加注重改善民生,突出“五有”目标,落实富民优先

支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,实现“五有”的要求,是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,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,也是全面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关键环节。对此,财政工作要进一步突出富民优先、普惠百姓的取向,加大惠民投入,关注困难群体,把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,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。

一是推进“教育优先”战略,支持教育公平建设,促进“学有所教”。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,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向农村倾斜,缩小城乡教育事业差距,实现教育的均衡发展;全面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,减

轻基层教育债务负担;提高教师待遇,改善教师工作条件,支持职业教育发展;落实扶贫助学政策,加大向城乡低保家庭和低收入纯农户家庭的助学力度,建立全覆盖的政府助学体系,2008年在全市义务教育免杂费的基础上,对全市义务教育学生全面实行免课本费政策。

二是实施扩大就业的优惠政策,鼓励创业带动就业,促进“劳有所得”。有效筹集资金,落实各项优惠政策,重点援助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;支持新生劳动力、农村劳动力等群体自主创业带动就业,落实小额担保贷款和创业补贴,继续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,支持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建设。

三是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,促进“病有所医”。增加对社区和农村公共卫生的投入,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,各级财政要逐年提高对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水平。支持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建设,提高应急处置能力;支持公共卫生机构建设,深化公立医院改革,促进基本医疗服务,提高全市医疗保障水平;按照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”的要求,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,逐年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筹资水

平;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,逐年提高学生儿童和其他居民的筹资标准;支持综合医疗救助制度完善、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建设、惠民医疗事业发展,适当提高医疗救助标准,扩大救助范围,缓解困难群众“看病难”的状况。

四是支持提高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水平,促进“老有所养”。多渠道筹措资金,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体,企业尽责、公众自立、社会援助相结合的社会保障体制;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待遇水平,确保及时发放;逐步提高城乡低保、五保等各项社会救助的财政补助标准,实现应保尽保;支持慈善事业发展,推进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;配合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,增强基金支付能力;支持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试点,实现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体制的衔接。

五是支持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体系建设,促进“住有所居”。多渠道筹集资金,进一步完善城市住房保障制度,扩大保障的范围,加快推进以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为核心的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体系建设;继续支持小区出新、房屋整治和危旧房改造工作,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。

三、更加注重财政引导,突出调整优化,实现统筹兼顾

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和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,支持优化产业布局,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。

一是支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,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。支持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,推动产学研有机结合,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;支持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和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,为软件产业及其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,促

进产业集群的形成和整体发展水平的提升;支持软件产业以及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医药等新兴产业和服务外包产业、现代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发展,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,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;支持基础设施建设,优化发展环境,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。

二是支持环保优先,资源节约,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贯彻落实各项财税政策,促进节能减排,发展循环经济,有效实施污染企业搬迁;实施“绿色南京”战略,增加对综合性、公益性强的重大环境建设项目的投入,支持生态环境建设,改善城乡人居环境,推进环境友好型、资源节约型城市建设。

三是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,推进城乡统筹发展。继续加大对“三农”的投入,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,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;制定相关措施,完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,建立和健全农业服务体系,完善农业风险防范体系,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;加大对乡村旅游、生态旅游的扶持力度;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,促进中心城镇建设;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民培训,提高农民增收能力;开展镇街债务化解试点工作;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,推进农村综合改革;落实支农惠农政策,加大财政扶持力度,确保全市低收入纯农户增收目标的实现;支持“跨江发展”战略,加大对郊区县区的扶持力度,缩小区域发展差距,促进城乡统筹发展。

四、更加注重转变职能,突出公共性和均等化,支持社会事业发展

要继续转变财政职能定位,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,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提高对公共服务均等化的

保障能力。

一是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,促进文化产业发展。支持重点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,做好新建文化场馆的运转保障工作,满足公共文化场所发展需求;通过资金引导,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。

二是大力支持开展城乡群众性文体活动,支持全民健身活动设施建设,加快实施广播电视进村入户,支持“送科普、送戏、送电影”下乡活动,使文化、体育事业更加贴近群众。

三是继续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入,改善公共设施的条件,支持市政重点工程的建设。支持公交优先战略、生态环境建设和污染防治,改善市民的出行条件和居住环境。

四是加快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。继续推进城乡各级社会福利机构建设,加强对基层社区的投入,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,促进公共服务社会化。

五是支持创建“平安南京”,加强和谐南京载体建设。加大科技强警扶持力度,确保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经费;推进和谐社区建设,支持法律援助工作;支持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工程建设,增强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、消费的安全感。

五、更加注重体制创新,突出利益共享,促进区域协调发展

一是贯彻落实好省对下财政体制调整以及“省直管县”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的精神和内容,保证市、区、县财政的平稳运行。

二是研究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方案。按照分类指导、政策连续、简化操作、兼顾事权的原则,进一步规范市与区之间的分配关系,提高基层财政保障水平。着重研究如



何根据城郊、区功能定位和发展基础的差异,实行分类管理,发挥财政体制和相关政策的导向作用;研究市属企业进一步调整下放,实行属地征管、利益共享,促进各区域结合本地实际,围绕全市整体发展目标,实现协调发展、科学发展。

三是继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。适应行政管理体制变化的要求,逐步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,结合各区域发展现状,充分发挥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的各自优势和作用,根据市级财力状况,逐步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,促进全市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的实现;加强对县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指导,规范乡镇财政支出管理。

四是加强与完善土地出让金管理。要明确土地资源是政府所有,土地出让收入是政府重要的财政收入,财政支付给区、街道及相关部门的出让金是财政的转移支付资金;加强土地出让金的管理,规范使用。

六、更加注重完善制度,突出绩效管理,提升基础管理水平

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算执行内

部管理制度,通过制度的完善和管理的创新,使政府收支活动真正做到反映全面、公开透明、便于监督、安全高效,推动财政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。

一是继续深化预算编制管理制度改革。推进部门预算编制工作,重点完善基本支出管理,从资金安排源头加强监管,细化预算。努力提高收入预算的准确性,加强对区县财政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职能,研究制定收入预算编报的相关约束和考核办法,促进全市财政收入预算管理整体水平的提高。

二是继续深化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改革。提高市级国库集中支付的比重,扩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范围,逐步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,规范集中收付行为,在市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方式,城区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;继续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,完善监督管理体系,注重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;做好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;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,提高收缴和管理效率,逐步将所有非税收入统一纳入部门预算,实行统筹安排,增强政府调

控能力。

三是继续深化预算监督管理制度改革。加强对财政投资重大项目的监管,实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;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,建立健全全员参与、全程控制、全面覆盖、全部关联的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紧密融合的财政监督机制,重点强化对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等民生资金的监督检查,加强跟踪问效,突出监督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和实效性;认真执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》等财政法律法规,落实全市财政“五五”普法规划,推进财政法治建设。

七、更加注重队伍建设,突出服务为民,加强机关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

全市财政干部要牢记“两个务必”,牢固树立为民理财的观念,不断提高为民理财的能力,始终心系群众,服务群众,谋群众所求,办群众所盼;要厉行勤俭节约,杜绝铺张浪费,保持纪律严明,倡导勤政为民;要围绕推进优质服务,强化责任落实,提升行政效能,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长效机制建设;要按照改革创新、惩防并举、统筹推进、重在建设的基本要求,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;要加强组织领导,把反腐倡廉和作风建设列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的重要工作日程,贯穿于各项财政改革和重要政策措施当中,与财政改革发展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;要注重强化后续措施,完善问责问效机制,在抓巩固、抓深入、抓提高上下功夫,确保机关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实效。

(作者为江苏省南京市财政局局长)

责任编辑 常 嘉